

证券代码： 600422

证券简称： 昆药集团

编号： 临 2016-007 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的主要内容：按公司未来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且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不少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30%。
- 对上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对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公司八届七次董事审议通过，该利润分配正式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提议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未来 6 个月内没有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力成先生及控股股东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方医药”）发来的《关于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函》，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现将该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议的主要内容

汪力成先生及华方医药在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等因素后，为进一步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提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按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不少于年可分配利润的 30%。

汪力成先生及华方医药同时承诺，汪力成先生及其所控制的企业：

- 1、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 2、在未来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二、董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的意见及确认

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汪力成先生及华方医药发来的《关于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函》后，全体董事对上述提议中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慎评估，认为：汪力成先生及华方医药提议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和成长性相匹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全体董事均同意上述提议中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时，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正式预案时投赞成票；如持有本公司股票，则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正式预案时投赞成票。

三、公司董事及提议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与增减持计划

（一）提议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议前的 6 个月内，华方医药通过非公开增发的方式，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增持公司股份 53,214,1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9%。

非公开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力成先生直接持有昆药集团 236,500 股，通过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昆药集团 1,667,728 股，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华方医药持有昆药集团 64,250,225 股，三者合计共持有公司 66,154,453 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份 341,130,177 股的 19.39%。

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力成先生直接持有昆药集团 236,500 股，通过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昆药集团 1,667,728 股，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华方医药持有昆药集团 117,464,358 股，三者合计共持有公司 119,368,586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份 394,344,310 股总股本的 30.27%。

（二）公司提议股东未来 6 个月内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力成先生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未来 6 个月内暂无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并承诺在未来 6 个月内不减持昆药集团股份。

（三）公司董事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袁平东董事长（原公司总裁）于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8 月 21 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 51,200 股；何勤董事（原公司董事长）在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7

月 28 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 90,000 股。除此之外，公司其余董事在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议前的 6 个月内，未发生持股变动，且未持有公司股份。

（四）公司董事未来 6 个月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未来 6 个月内，除可能涉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而出现的增持情况外，暂无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不排除根据相关规则进行减持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的正式预案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正式预案时投赞成票；如持有本公司股票，则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正式预案时投赞成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华方医药同时承诺，汪力成先生及其做控制的企业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二）在公司全体董事同意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议前的 6 个月内，公司 2013 年授予股权激励股票第二次解锁，解锁的 165,065 股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3 年授予股权激励股票第二次解锁的公告》）。

在公司全体董事同意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议后的 6 个月内，公司存在 2015 年度授予股权激励股票 678,600 股解锁的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授予数量 (单位:股)	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	变更登记日	锁定期	预计上市流通日
何勤	156,078	2015年5月 20日	2015年6月 15日	12个月	2016年6月 15日
袁平东	128,934				
徐朝能	98,397				
董少瑜	98,397				
林钟展	98,397				
刘鹏	98,397				
合计	678,600				

该解锁事项尚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在全体董事同意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议前后 6 个月内，

不存在其他限售股解禁及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2 日